

# 农村土地流转制下农业经济关系分析

刘瑞祥

(吉首大学政法学院,湖南吉首 416000)

**摘要:** 随着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推进,农村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土地所有权,承包农户凭借土地使用权获取农业地租,土地流转承租人作为农业投资人获取经营收入,从而形成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农业投资人和农业工人的社会经济关系体系。

**关键词:** 土地流转;农村经济;社会经济关系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4)01-0094-04

**作者简介:** 刘瑞祥(1963-),男,湖南汉寿人,吉首大学政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

在我国现阶段,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保持农村稳定的制度基础。同时,允许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是农业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研究和理顺土地流转制下的农业经济关系,对促进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完善,保障农民的权益,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一、农村土地流转与土地所有制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人们在社会中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体系,它包括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诸方面的经济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它作为人们从事生产的前提而存在,体现为占有权和不受约束的支配权和使用权。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是其使用价值的实际拥有关系,它表现为占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权和使用权,但占有权相对于所有权而言,是一种有条件的归属关系,它不可能如所有者那样,有对生产资料的处置权。一般而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占有权是一致的。然而,随着市场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占有权相分离。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是决定生产资料

投放方向的权力,即决定生产什么的权力,它表现为生产资料投放什么部门,生产什么产品,以及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权力。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是在其支配权确定的前提下,具体运用、组织生产资料实现既定生产任务的权力。

农村土地所有制作作为农村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它既是整个农村社会土地制度的核心,也是整个农村经济制度的核心。因此,调整和改革农村经济关系,实质上是调整农村土地关系。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制。问题是农村集体的层次一般分为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土地的所有权究竟属于村,还是属于村民小组?从行政权角度看是应该村民委员会,而在土地承包过程中,村民小组是土地的所有权人,尤其在土地承包权异动过程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虽然中央明确规定土地承包权长期不变,但实际上相当一部分农村地区因为村民人口的变更而导致的土地承包权的异动情况表明,发包人实际上是村民小组,承包人员能在村民小组成员内部选择)。同时,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性质要求生产资料由农民集体占有。在一定意义上说,在集体范围内每个农民都是土地的所有权人。因此,在承包经营中,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人是农村集体组织(或者为村民委员会,或者为村民小组),每个农民

(或者说每个农户)既是土地所有权人,又是土地的占有、支配和使用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土地流转日渐普遍化。土地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必然结果。按照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土地流转是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流转的主体是农户,流转的基本前提是认真落实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的政策,确保家庭承包经营长期稳定。所有这些规定表明:土地所有权人不变,土地所有制关系发生着重大变化。随着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农村社会经济关系也正在悄然变化着: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土地占有权人——农民或农户;支配权和经营权人——出资人或土地使用权承租人;土地耕作者——农民。

在土地流转制下,农村社会的一部分农民身份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以土地出租人的身份,凭借对土地的使用权可以获取土地流转收益,即土地的转包费、转让费和租金等;作为土地的耕作者,以农业工人的身份,凭借自己的劳动从经营者或租赁人那里获得劳动报酬。在此,这一类农民有着丰富的劳动经验和较强的劳动能力,所缺乏的是对市场变化的应变能力和经营能力。同时,另一部分农民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多种经营门路的打开,在比较利益的诱导下,放弃土地经营权,或者从承租人那里获取土地流转收益,或者以纳税人的身份自己向国家上交农业税金,从承租人那里获得少量的实物如粮食补偿(这种方式农民称之为“倒贴”租赁,主要出现在进城务工或从事非农经营的农民中)。这一类农民的法律身份是农民,社会身份是工人,个体小商贩,个体手工业者,而且其中一部分为传统土地观念的影响,将来还会退出上述领域,重新取得农民的社会身份。

农村土地流转关系的形成与推进,在农村形成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即农业资本经营者。这个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的组成极其复杂:首先是农村的“种地能手”,他们一般既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经营经验,又有较为足够的资本积累和丰富的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其原有的承包面积与其经营能力不相匹配,希望扩大经营规模。在当前条件下,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是土地流转的主体。其次是城市的私营企业主,他们早期在城市经营工商业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和生产技术水平不高条件下的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城市工商业经营技术水平的提高,市场风险的加大,利润回报率的下降,他们希望将经营的主阵地转入市场风险相对较小,利润率相对较高的农业经营方向。采取相应措施鼓励私营企业主投资于农业,应该是土地流转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再次是国有企业转岗工人。在国企改革过程中,企业经营结构的调整,一部分企业将企业利润留成,租赁乃至购买农村滩涂、水面、荒地等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这部分经营或者企业的组织者的法律身份是国有

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实际身份应当是国有农业资本经营者;耕作人员的法定身份是国有工商企业工人,实际身份是农业工人。

## 二、土地流转与地租的实现

社会经济利益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土地流转制度下,农村经济利益关系充分反映了农村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调整与变化,同时,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调整又促进了农村经济利益关系的变化。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收益。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sup>[1](P698)</sup>。土地作为农业生产决定性的生产要素,农业资本经营者为取得对土地的使用权,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一定量的货币,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报酬。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时,首先对因土地改良而增加的收益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一方面,土地改良而增加的收益在租约期内构成农业资本投入的利息,不构成地租;另一方面,资本投入土地与土地合并不再分离的特性,决定了租约期满后,对土地实行的各种改良与土地一起成为了土地所有者的财产。无论将来新的租约签定者是谁,土地所有者都会提高地租。因此,土地租赁双方在制定租约的期限时,承租人要求尽量延长租期,土地所有者则要求尽可能缩短租期,其目的是为争夺这部分利息。如果土地租约期过短,势必导致农业资本经营者减少对土地的投资,导致土地肥力递减。马克思的这些分析同样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经营具有指导作用。鉴于此,政府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初期就规定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并在15年期限即将期满之时再延长30年,它对保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调动农户改良土地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马克思在分析地租问题时,肯定了李嘉图对级差地租的界定和分析:地租总是使用两个等量的资本和劳动所取得产品量之间的差额。<sup>[1](P731)</sup>问题在于李嘉图没有注意到在同量土地上的限定。由于土地肥力和地理位置不同,两个等量资本投在等量面积的不同等级的土地上,经营较好土地的农业经营者就能在出卖农产品时,因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而获得超额利润,并转化为地租,这就是级差地租第一形态。在农业经营过程中,肥沃的土地产出量高,地理位置与市场近的土地运输费用少,由此产生的收益差并非因为土地经营者的经营好坏而出现的,根本的原则在于土地经营权的垄断。同时,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必然产生不同的收益,这种收益差则称之为级差地租第二形态。如果有三块相同面积的土地,投资额相同,社会平均利润率相同,它们之间会因为土地地理位置、土地肥力的差异和追加投资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收益差,如表1所示。

表 1

土地等级	投资 (元)	利润率 (%)	社会价值 (元)	产量 (担)	每担个别 价值(元)	个别生产 价值总值 (元)	级差地租
优	100	20	120	10	12	200	180
	加 100	12	120	12	10	240	11 120
中	100	20	120	8	15	160	140
劣	100	20	120	6	20	120	0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出: 在不同等级类别的土地上相同的投资回报率不同。在这里, 我们必须注意: 第一, 在联产承包制条件下, 无论是因土地肥沃的程度, 还是土地的地理位置(主要是土地与市场之间的距离)所形成的级差地租都不会回到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手中。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村土地承包采用肥瘦搭配的均田制, 使自然存在的肥沃程度差异在占有关系上消失。地理位置差异因土地的集体占有性质被虚置, 城市效区的农民比边远地区的农民富裕, 大城市周围的农民比小城镇附近的农民富裕就是明证; 而且, 土地地理位置的差异还会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比如工业与交通的发展, 新兴城镇的崛起, 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形成的人口的暂时集中等, 都会使这一部分级差地租处于不断变动之中。第二, 在土地流转制下, 土地等级差异形成的级差地租为土地占有者所有, 并且在形式上客观存在, 即土地流转收益, 它包括土地流转的转包费、转让费和租金等, 而且其额度应该按地租形成的相应规律由农户和受让方或承租人协商确定, 其收益归农户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当然, 土地流转收益应当还包括绝对地租。第三, 在相同土地上追加投资所产生的级差收益, 在租约期内原则上为投资人所有, 租约期满势必转化为级差地租第一形态, 为土地占有者所有。

最后, 马克思分析了绝对地租的形成条件及其原因。绝对地租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 正好是对投资的一个限制, 正是对资本在土地上任意增殖的一个限制。<sup>[1](P846)</sup>在对级差地租进行分析时, 劣等地不会产生级差地租, 但并不意味着土地流转过程中, 承租人租赁经营劣等地不交地租。否则, 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因此, 在正常情况下, 只要有土地所有权存在, 非所有权人使用土地就必须交纳地租。农业中绝对地租形成的条件是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 甚至低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有机构成, 导致农业上一定量的资本, 同有社会平均构成的同等数量的资本相比, 会生产较多的剩余价值, 即推动和支配较多的剩余劳动<sup>[1](P857)</sup>。更由于土地私有制垄断限制着资本的自由转移, 阻碍利润率的平均化。农产品按照垄断价格出售行为形成农产品的价值高于其生产价格, 这就是绝对地租。在此, 我们应该注意的是: 第一, 在当代资本主义农业发达国家, 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已经高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 农产品的价值低于其生产价格, 但土地

资源有限性和人口增长对农产品需求的加大的矛盾, 在一定条件下, 国家对农产品的保护价格, 使绝对地租的产生仍然有可能。第二, 我国仍然是一个农业生产落后的国家, 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 劳动生产率低, 在这一意义上农业仍然有绝对地租形成的条件, 但是, 客观的现实情况是农产品价格仍然很低, 在一定意义上说, 从事农业耕作的农民其收入水平不仅保证不了其所有权人身份的地租, 而且连其劳动力价值都难以得到保证, 这也就是当前相当一部分农民农转入其他产业, 形成土地流转重要原因。

一切形态的地租都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或者说表现, 即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既不同的人借以独占一部分土地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sup>[1](P715)</sup>联产承包制的, 交足国家, 留足集体的分配模式表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借对土地的所有权收取土地地租和农业基础设施的租金, 农村费改税的分配模式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的土地所有权虚置, 或者说国家政权除了凭借政权力量收取农业税外, 至少是从形式上将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替代。当然, 实际上费改税的分配模式, 将过去乡村财政负责的一部分项目转由税收主体一级财政负担了, 从农村土地制度而言, 淡化了所有权, 强化了经营权, 对农业发展而言是存在重大的积极意义。

### 三、土地流转和土地经营利益机制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才能推动生产力的持续向前发展。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实质上农业生产关系的调整, 即农村土地耕作制度的调整。如果说联产承包责任制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经营权问题的要求, 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那么, 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则满足了一部分农民放弃土地经营权的要求, 同时又保证他们的经营权收益, 也满足了社会对农业经营土地集中的要求, 对推动农业劳动生产力发展, 具有积极的作用。

众所周知, 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基本上是均田制, 即农民小块土地使用权的小农业, 与现代化农业的要求不相符合。马克思对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历史局限性的分析同样适应我国农民的小块土地经营使用状况。第一, 小块土地使用权以独立地分散地进行耕种为前提, 随着人口的增加, 土地可能无限的细分, 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 生产本身无止

境的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1〕(P910)

第二,小块土地使用权不具有合理的按科学方法耕作的条件,按其性质来说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累、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1〕(P910) 第三,小块土地使用权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农民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经济状况会逐渐恶化。原因就在于小块土地使用权状况,就其实质带有小农经济和个体农民的特性,它既难以承受我国加入WTO后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冲击,又难以形成规模经营,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极低,更无力投入资本进行土地改良。因此,这种状况不仅满足不了农民在解决温饱问题后对收入增加的要求,更有可能导致大量农民返贫连温饱问题都难以保证。

土地使用权流转突破了承包责任制下均田制的限制。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农民而言,首先摆脱了土地的羁绊或人身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在农村,土地是农民就业与福利保障的基础资源,一些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者有门路转向第二、第三产业的农民,由于害怕失去对土地的权力,只好亦工亦农或亦商亦农,长期依附于一小块土地。推进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它既确保了农户对土地的权力,又鼓励了农户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向非农人口转移,推进了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其次,保证了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的稳定提高。土地使用权流转形成的农业规模经营既带来了农业的快速发展,又使一部分农民成为农业工人,凭借劳动力的转让获取工资,从而使他们不再直接面对市场经济对农业的经营风险,即农业经营好坏与他们不再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开始享受工资制度利益,在一定意义上保证了其收入的增长。在这里,农业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由地租、农业资本利润和农业工人的工资三部分构成,地租由土地承租人返还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农民,农业资本利润额度

与经营第二、第三产业的利润基本持平,农业工人的工资由农业经营者和农业工人依据国家相关劳动法规,以劳动力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要求既保证经营者获得正常的利润额,以保证其租赁土地的积极性,又保证劳动者获得正常的收入,以保证其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关注、关怀劳动过程的积极性,进而推进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对土地使用权租赁和农业生产本身而言,首先是确保了其投资的规模及效益。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是在对农业生产经营高度分散、规模狭小的反思的基础上,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现代化大市场的要求,以生产专业化、区域化、社会化、市场化为特征,带动农业朝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土地流转达到一定规模以后,投资人可以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功能和聚合规模效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农业区位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资源投入的边际产出率,进而提高农业产业的整体效益。其次是促进农业经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由弱质产业向竞争型产业转变。土地流转形成的农业生产区域规模和产业规模为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生产工具提供了可行性,为高起点、速度快、高效益的新型的现代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提供了可行性。同时,投资者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生产经营必然以优质的农产品占领国内外市场,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和市场占有率、销售效益和出几创汇率,从而必然利用其信息、资金与人力资本的优势,大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加快现代要素进入农业再生产全过程,提高农业及其产品在国内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性,最终彻底改变农业弱质产业的地位与状况。

参考文献:

〔1〕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The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the Circulation System of the Country Land

LIU Rui-xia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of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mpetus of the circulation of the use rights of country land, there is a very important change in the social economic relations. Th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of the country enjoy the proprietary rights of Land. The contracting farmers would get farmland rent depending on the use rights of land. As the investors in agriculture, the renters of the land circulation can get their income of management. The system of the social economic relations, including the proprietary rights of land and those who have the use rights of land; the investors in agriculture and farm workers, was formed this way.

**Key words:** land circulation; country economics; social economic relations